（上接B789版）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度，公司、各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50亿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2 年度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各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其相互之间拟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50亿元。其中：（1）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担保对象在40亿元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在10亿元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使用，但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不能调剂给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本结构
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月22日	人民币86,050486万元	
2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4日	人民币12,000万元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00年6月10日	人民币2,600万元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4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2002年9月28日	人民币20,000万元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1997年2月26日	人民币15,000万元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6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日	人民币16,000万元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7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1日	人民币4,491.5万元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8	淮安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人民币2,000万元	南通德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9	淮安市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人民币500万元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青岛福兴祥商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人民币1,000万元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持股100%
11	青岛鼎登商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人民币2,000万元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2	青岛雅丰根雕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人民币2,000万元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3	青岛品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人民币500万元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4	胶州市品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500万元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5	青岛福记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	人民币5,000万元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6	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8日	人民币1,525万元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7	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5日	人民币23,500万元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8	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1日	人民币1,000万元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9	利群（青岛）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人民币1,000万元	青岛利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	青岛裕兴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人民币10,000万元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淮安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持股35%
21	淮安雅丰根雕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人民币500万元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2	青岛根尚鸡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人民币200万元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3	青岛福盛鸡水产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人民币1000万元	青岛利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4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08年5月4日	人民币3000万元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5	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人民币1000万元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6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3日	人民币1000万元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7	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人民币5000万元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可在公司及子公司资计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表子公司及法议有效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	净利润
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50,361,849.73	12,430,013,239.95	79,905,706.59
2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1,261,053,709.63	839,419,773.13	-3,001,743.46
3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473,564.06	94,541,904.94	20,621,431.88
4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509,551,374.92	1,524,959,510.56	309,828,894.15
5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424,571,999.49	205,600,446.64	-4,334,438.88
6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531,388,611.50	229,315,643.31	999,566.71
7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5,890,629.19	84,953,040.25	2,049,970.15
8	淮安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1,135,942,358.89	1,102,805,858.64	6,183,832.45
9	淮安市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299,769,640.45	298,620,378.76	7,351,609.47
10	青岛福兴祥商业有限公司	121,784,944.94	99,842,702.19	922,831.18
11	青岛鼎登商业有限公司	476,668,895.60	436,406,909.14	10,444,903.66
12	青岛雅丰根雕贸易有限公司	86,355,399.98	65,287,280.85	829,683.09
13	青岛品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6,538,520.97	51,628,864.13	4,919,363.29
14	胶州市品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1,190,063.08	55,719,978.67	-11,500,790.30
15	青岛福记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146,995,485.53	113,312,834.94	9,046,961.57
16	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0,323,401.42	85,962,896.87	2,138,131.53
17	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45,571,547.13	24,968,534.64	-1,778,950.21
18	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363,409.40	43,084,086.68	2,260,910.54
19	利群（青岛）贸易有限公司	78,447,347.02	76,489,967.97	1,900,702.85
20	青岛裕兴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087,093.11	6,624,861.62	3,263,778.42
21	淮安雅丰根雕贸易有限公司	61,431,013.17	57,399,587.52	-968,574.35
22	青岛根尚鸡业有限公司	44,028,217.70	42,289,387.83	-261,170.13
23	青岛福盛鸡水产有限公司	49,242,078.41	49,452,777.39	-103,035.66
24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61,027,383.48	217,146,066.57	11,689,583.10
25	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44,808,157.09	105,673,234.70	23,000,834.60
26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	456,431,203.90	348,471,208.38	5,338,153.08
27	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	329,673,391.85	338,782,673.20	-2,929,927.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担保人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担保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各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决策上述担保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额度授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青岛农商银行、齐鲁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兴业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整（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黄金租赁、保理、保函、经营性物业贷款、项目融资等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注1）		300,000,000.00	350,250,364.23
	小计		300,000,000.00	350,250,364.2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60,000,000.00	48,578,071.63
	小计		60,000,000.00	48,578,071.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3,120,570.83
	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00	1,277,133.74
	培训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	-
	电商及网络技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	72,339.08
	工程审计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	-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00	513,120.27
	其他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1,140,506.66
	小计		8,000,000.00	6,123,670.5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网络信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7,000,000.00	11,022,948.75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0	2,640,324.45
	快递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00	9,655,006.61
	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0	3,058,531.99
	餐饮住宿及会议承办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	1,047,799.82
	小计		75,000,000.00	27,424,611.62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租台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9,000,000.00	11,313,287.22
	小计		19,000,000.00	11,313,287.22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30,000,000.00	207,421,547.22
	小计		230,000,000.00	207,421,547.22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00	25,5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	25,500,000.00

注1:2021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超出预计额度主要系公司西海岸金鼎广场加快建设进度于2021年12月开业，向关联方采购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50,000,000.00	350,250,364.23
	小计		350,000,000.00	350,250,364.2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60,000,000.00	48,578,071.63
	小计		60,000,000.00	48,578,071.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3,120,570.83
	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0	1,277,133.74
	培训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	-
	电商及网络技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	72,339.08
	工程审计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	-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00	513,120.27
	其他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	1,140,506.66
	小计		12,000,000.00	6,123,670.5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网络信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7,000,000.00	11,022,948.75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0	2,640,324.45
	快递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00	9,655,006.61
	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0	3,058,531.99
	餐饮住宿及会议承办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	1,047,799.82
	小计		75,000,000.00	27,424,611.62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租台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9,000,000.00	11,313,287.22
	小计		19,000,000.00	11,313,287.22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30,000,000.00	207,421,547.22
	小计		230,000,000.00	207,421,547.22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00	25,5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	25,5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关联人情况如下：

1、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注册资本：人民币60,467.2万元

注册地点：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

营业范围：批发零售、"四代"：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装饰装潢；进出口业务（按商贸核字[2003]15号经营范围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与培训；资产投资管理；彩扩、冲印、摄影；汽车维修、洗涤服务、洗浴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和电子公告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项目由集团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出租车营运，家用电器、钟表及计算机维修，广告业务，住宿、饮食、保龄球、棋牌、KTV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OK餐厅、乒乓球；停车场管理；柜台出租及相关配套服务；建筑外墙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建筑装转饰；室外亮化；广告牌、LED屏安装；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限卷制食）、冷冻冷藏食品、农产品、生鲜肉、水果、蔬菜、水产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数码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健身器材、劳动防护用品、办公用品、卷烟、雪茄烟、电子烟、药品、一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汽车用品及配件、安保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481,049,554.97
净资产	1,918,442,211.66
主营业务收入	2,288,007,316.37
净利润	135,095,601.45

2、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9095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686号甲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竹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79,407,197.06
净资产	135,553,242.13
主营业务收入	1,040,212,021.41
净利润	17,338,570.58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康丰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美元，关联方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438万人民币，共同设立青岛市胶州福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关联交易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全资子公司——康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丰公司"）与关联方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房地产"）共同出资设立青岛市胶州福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昌旅游公司"）。福昌旅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 万元，其中，康丰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美元（根据汇率折算为人民币65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62%；建设房地产认缴出资3438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4.38% 。

康丰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设房地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关联交易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房地产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洁、消毒服务；房地产评估；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79%，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21%。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25,550.07万元，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46,467.18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8,494.0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设立公司名称：青岛市胶州福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澳门路298号五楼5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康丰有限公司（香港）	1000万美元（根据汇率折算为人民币6562万元）	65.62%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3438万元	34.38%
合计	人民币10000万元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双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康丰公司及建设房地产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平等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双方遵守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出资，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项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事项。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化及数字化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1年正式上线新的SAP信息系统，为了与新系统运行要求保持一致，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有关存货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售商品品类、种类及各种类商品规格型号较多，无法测算因变更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法产生的累计影响金额及可比期间相关科目影响金额，因而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信息系统升级而采取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信息系统升级而采取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按照要求对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规范化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采购总监、物流总监。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控、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装饰装潢；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限卷制食）、冷冻冷藏食品、农产品、生鲜肉、水果、蔬菜、水产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数码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健身器材、劳动防护用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药品、保健食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汽车用品及配件、安保器械、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卷烟、雪茄烟、电子烟、烟草制品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装饰装潢；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限卷制食）、冷冻冷藏食品、农产品、生鲜肉、水果、蔬菜、水产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数码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健身器材、劳动防护用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药品、保健食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汽车用品及配件、安保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做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健全和完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